

我們律師

張思之 著

天下
Borderless
| 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我們律師

張思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
下

我们律师 / 张思之著. —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118-8759-7

I. ①我… II. ①张… III. ①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83803号

我们律师
张思之 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3.625 字数 360千
印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8759-7 定价: 6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看红日涌起碧波间	
——十年律师,一束心得	3
律师路上断想	11
行云流水,朴实无华	
——辩护词漫话	18
问须工巧,答宜避拙	26
“三辩无罪”辨析	
——证据札记	34

第二部分

司法裁判首应经得住现实检验	
——消防功臣陈峰被陷有罪辩诬(一)	47
忍看无辜遭冤被囚奈何天	
——消防功臣陈峰被陷有罪辩诬(二)	53
质疑一件省高级法院裁定	57

“干脆把他关死算了”，凭什么？

——杨志杰爆炸案剖析 60

《郭政民受贿案辩护纪实》辨析 68

枪决“罪犯”为何如此急急？

——对邱兴华死刑案的程序质疑 82

一份编织罪状、错漏百出的终审裁定之辨析

——兼为冤魂曹海鑫辩 87

刘秋海诉交警大队违法行政案《终审判决书》辨析 99

媒界在审判席前的抗辩

——《南方周末》等多家媒体与记者戴煌被诉名誉侵权案追录 108

郑恩宠案终审裁定辨析 123

高院不执法，谁敢来投资？

——兰州天河大厦纠纷追踪报道 135

怎样扯掉保护学阀抄袭的破伞？

——冬至答客问 147

如此判杀，如是复核，敢问以何“至上”？ 153

玩弄证据，背离正义

——读李庄案一审判词有感 159

李案虽结，疑窦犹在 163

第三部分

何故捕我律师？

——为“台安律师包庇案”辩诬 169

岂容迫害律师？！ 179

刑讯逼供何时了？

——兼议律师李奎生案的风波 182

证据有疑,试看如何断案?	
——再议河南律师李奎生案	186
不实的律师“伪证”	
——凌霄松伪证《纪实》辨析	190
大兴安岭“火案”后的回答	195
受理阿安扎西活佛“爆炸”案被阻始末	199

第四部分

“八十华诞暨执业五十周年聚会”致敬词	211
在伯尔基金会颁奖仪式上的受奖演说词	214
把握现实,展望未来	
——在中欧法学院年会上的发言	217
一个中国法律人的网络观	
——在《转型中国的媒体与互联网政策》曼谷对话会上的发言	222
中国律师制度一页沧桑	
——为台北《律师杂志》作	225
诗评律师,可堪入史	
——重访李作鹏前副总长索诗琐记	239
贺《律师与法制》创刊二十周年	249
非为祝贺的庄重纪念	
——为《律师文摘》创刊五周年而作	254
十年春梦初醒时	
——《律师文摘》创刊十周年纪念	256
浩然正气,播扬大爱	259
律师漫谈	
——在南充市律师协会的演讲	261

我的感觉、感想与感激

——法文版《张思之的自白》前言 287

律师絮语：我的办案际遇

——在香港 2014 年书展会上的讲话 290

第五部分

银川夜访金锡铭 301

就李庄律师被控“伪证”答记者问 305

就邓玉娇案一审判决答记者问 311

就聂树斌案申诉初答记者问 316

就聂树斌案致《南方周末》记者函 318

第六部分

就律师被“整肃”致北京律师协会会长函 323

就邓玉娇案致函夏霖律师 331

就聂树斌案致河北高院王琪法官信 332

就吴英集资诈骗案函致最高法院 335

接轨吧，让大家生活得更尊严些

——刑法三修刍议 337

我为什么要陪王蒙喝“稀粥”

——腊八答客问 339

第七部分

纯美的斗士，不朽的辩才

——序《世界上最伟大的律师丹诺辩护实录》 347

《新格斗》序	351
分明非梦亦非烟	
——序《黑夜与白天》	355
茅店外,星光灿烂,一片辉煌	
——序陈惠忠律师《旧时茅店》	358
律师辩词,宜作一枝白玫瑰	
——《我的辩词与梦想》一九九九年版前言	363
《律师的传统》序	366
他扬起了风帆	
——序《郭国汀辩护词代理词自选集》	370

第八部分

曹海鑫“杀人案”申诉状	375
陈峰“玩忽职守案”申诉状	381
陈星“反革命、投机倒把案”申诉状	386
李清章“流氓案”申诉状	390
聂树斌“杀人案”申诉状	396
邵宁等“毁林案”申诉状	401
湖南作协诉金振林“合同纠纷案”申诉状	405
杨子立“颠覆国家政权案”申诉状	414
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代后记	417

第一部分

看红日涌起碧波间

——十年律师，一束心得

一、十年体验，深感律师实务研究上的缺陷在于，基本上没有理论，主要是靠实践去说明、解释或者确定问题。其次是不大注意探讨的多角度，没来得及不仅从法学的角度，而且从诸如哲学、美学的角度去观察、分析研究那些属于我们的课题。

二、各门学科、每种艺术，无不需要到自身之外汲取营养。不然，初创时很难自立，立起后又难以发展。“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放翁老人从经验中提炼的这个见解，经久弥新，启发着后代多少诗人学子。

三、我体会，长期钻研某一狭窄的法学领域，易目光短浅，逐渐迟钝。

当代自然科学的迅猛发展，拓宽着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社会科学除了自身的分化、组合之外，也正在实践方面向自然科学靠近。二者的接近——结合，为律师实务的研究开出了新的渠道，提出了高的要求。“山外青山楼外楼”，难道不是吗？

四、眼下，前行路上，有人疑虑，有人苦闷，于是发出“停滞”的感慨、“倒退”的惊叹。在我看来，运动中的苦闷或疑虑，本质上是一种“醒悟”的表现形式，证明着未忘使命，常在思索，是跃上新阶的准备。关键在于：拓宽道路，找到新径。

五、马克思有个哲学观点：人，在“按照美的规律建造世界”。这

可以理解为,应当按照美的规律去创造,去实践,并使之成为自觉的活动。从而启示我们,不妨用美的尺度去衡量人的思想、性格、语言、行为,去衡量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去衡量政治经济制度、知识理论体系。直截了当地说,律师实务及其理论,也完全可以用美的尺度加以衡量。

“美是真理的光辉。”让我们借助希腊民族这句古老格言中的光辉,指导实践,研究理论,提高水平,把律师实务这朵科学的鲜花移植于美苑。

六、与各种艺术相近,律师实务的本性也在于创造。无创造便无美的境界。

律师实务的作用和意义,绝不限于解决具体问题。重要的是,通过解决问题去表现一种世界观,去体现我们民族的特征、时代的特点,去反映芸芸众生的愿望和需求。集中到一点上,即要体现一种力量,借以创造一个合乎理想的环境,推动和谐秩序、美的境界的建立。

七、失去创造力,我们生存的客观世界会黯然失色。美,离不开创造。

创造,是个永动的状态,是种无穷尽的力量。我们这里讲的创造,是指对于理想境界的永不止步的追求。

八、创造之于律师,要靠大脑的思索、心灵的感受,不是依赖拼体力。研究问题,拾人牙慧,抄来袭去,就正是在用古老陈旧的办法消耗体力。

我认为:唯独创,乃有特色;唯创新,方见个性。没有特色,不见个性,不能避免“败笔”,也就离开了美。

我们的产品,我们的著作,除佳作精品,不少属于“造”,而非“创”。提高不快,这是原因之一。

九、创造是个过程,其间要注意发现与培养自己独特的风格与气质,语言与文字,方式与方法,在创造中锻炼出“这一个”。

十、创造,我不得不承认,往往得以无私与无畏为前提。而创造的结果,则将是我們再次得到了发展的机会;这一层,又足可令人欣慰。因此只要有发展,我们为之奋斗的律师事业就不会失去生命力。

十一、律师实务的广泛性和一定程度的复杂性,要求它的产品应具“多样性”。

多样性中能见律师的创造,方显律师的才能。美,正潜于多样之中,我认为是这样。

十二、多样,排斥一个调子、一种模式。

单调或者独模的共同特点在于:远离创造性,不见创造力。而其危害则是:选择的机会越来越少,路子越走越窄,我们赖以发展的条件将因此而大受局限。

十三、一切出自一个腔调,源于一种模式,也就无美可言。

自然界如果只是一种颜色,哪里还有“春”?桃红梨白,柳绿梅黄,杜鹃山茶,修竹雪松,于姹紫嫣红中见千姿百态,好一派明媚春色!多美呵!

十四、多样性的“统一”,构成和谐。但是,这个统一与上面说的“一个”又非同义。那个“一”,与单调和贫乏结亲,同和谐则无缘。

十五、如果律师的精神产品大都出自一个模式,可以断言,律师实务这门艺术的生命不会常青。

客观上要求律师应各具“个性”:思维、感情、胸怀、才能、风度、风格……无一不是“这一个”。多姿多彩的个性构成了“多样性”的统一,将能显示我们“这一个”统一体的非凡创造力量。

十六、“个性”的发扬,创造力的全面发展,是我们律师人格臻于完美的体现。如此,我们的实绩之中才会有美。因其“美”,故能吸引人,方能启迪人,才有“力”。

十七、我们律师的力量在哪里?

心灵中放射着“真善美”的光辉,就有足以震撼人们的心灵乃至客观世界的力。这是一种深刻动人的无形的精神力量。

十八、律师工作说到底,可以通过一项实务,点点滴滴地促人接近善、达到真,推人前行,引人向上:使人越来越成其为人。这也正是美与美学的力量之所在。

十九、律师的力量在精神方面。不能低估精神力量的作用:律师

那集中反映在实务中的智慧可使人求真,道德观念能助人循善,而他那应有的坦荡胸怀、炽热纯情、晶莹品格,完全可以指引人们去追求“美”的境界,构筑理想世界的美好蓝图。

二十、智慧,或源于实践,或来自知识,尤为主要的是,出之于富有成效的工作。法庭演说、笔端文采,都会闪耀着律师的智慧。

律师实务中如无智慧的光彩,我想说,那不是我们律师的。

二十一、知识诚然重要;徒有知识,未必能成为智者。知识会老化,智慧能常青——这不是深刻哲理,是无情现实。善于把知识升华为智慧,始能得到美的精神产品。

二十二、知识浅薄,思想贫乏,都距美甚远。

浅薄、浮夸,无知、少识,导致迟钝,近于愚昧,削减着我们的力量,降低了律师的作用,往往阻碍我们前行,使我们摆脱不开立正踏步的状态。

二十三、妄想用华美外衣遮掩浅薄与贫乏的人,会把自己弄成社会生活中的丑角。

智慧,除天赋外,主要靠训练与锻炼得来。人类在刻苦艰辛的创造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真正的智者。

二十四、不朽的音乐天才——路·贝多芬的名片上,只印六字衔:智慧的所有者。他那时已经“誉满全球”,却不挂往日的、消逝的尊贵头衔,也没有那许许多多上穷碧落下及人间的美名桂冠,可是你看,他那么自信,多么自豪,于极其平凡之中展示着扭转乾坤、改天换地的博大胸怀。他要把美送到人间。

我从中得到了受益终生的教育。

二十五、欲使实务富有成效,得研究它的特征。请允许我做这样的概括:律师实务是一门研究细节的学科。

清代孙蕻塘,对唐代诗人有“心细如发”的赞誉。依我看,当代中国律师也应如是。在具体事物中,在事物的细节中,能找到美的踪迹——这个美学观点很值得思考。

二十六、研究细节,就会“发现问题”,就要“提出问题”。对律师

来说,前者是实践中的重要手段,后者是一项无可替代的任务。

为了发现—提出—研究“问题”,必须学会从宏观角度去考察微观现象,这一层,应视为搞好实务的方法论。

二十七、讲方法,还必须从整体上把所研究的事务当作一个“过程”做过细的考察;如此才有可能把握住研究对象的方方面面、主干枝叶,乃至核心所在。

二十八、为了“发现问题”,离不开信息的交流、人间的交往、人与事的联系,总之离不开交际。其实,作为律师,我们的研究对象就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二十九、律师进行交际的目的,是为了实践,为了参与一个和谐秩序的建立,即为了创造。

三十、交际,一个首要的前提是排除杂念;通体透明,去掉瑕疵。

交际,要区别对象。每个人都有独特的个性,各有千秋的心灵天地,这与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的自然现象,何其一致。不加区别,难免“盲人瞎马”之讥。

但在态度上又应平等地对待与之交际的对象。再进一步,还得清楚地认识他。这种认识,就是改变世界的实践。之所以要改变世界,不正是为了使它更美吗?

三十一、至于交际的手段,除源于信息交换、心灵交流中的智谋之外,主要靠优美动人的语言文字。

三十二、律师的语言:行云流水,明白晓畅;律师的文字:朴实无华,准确精练。无论语言或者文字,都是真情实感的表白,不用妆点,无须雕琢。

三十三、律师的语言文字,都应达到忘我之境。忘我非无我,是心在跳动,思想在长空飞翔。

三十四、律师的语言常表现为演说。古希腊、罗马的演说大师,把演说看作“一种道德完美的艺术”。呵!道德完美的艺术,多么精辟,有着多么丰富的内涵,多么值得玩味体会!

文艺复兴前后的西欧演说家,称得上群星灿烂,东方更不乏光照

百代的雄辩之士。难道我们超不过他们？我不大信。

三十五、律师的文字常涉析理，也属艺术创作。但毕竟同艺术作品有别：我们不是用形象创作，而是靠事实（凭证据），只是中含艺术因素，体现着艺术的品格罢了。

三十六、用事实讲话须准确，忌面面俱到：面面俱到不等于准确。还不可止于对事实的分析，应透过你的分析表达正确的思想、科学的信仰以及善良的愿望。

三十七、要运用“情语”。“一切景语皆情语。”《人间词话》中表述的这一重要观点对我们运用语言文字也不无参考价值。作不含情，难成精品。

律师之作，情可不露于外，但应蓄于内。有了情，才有可能创造出美的精神产品。

三十八、情，主要不指情绪，而是讲情操。对世上不平无动于衷，不能激动起来，并用语言文字表达激愤者，第一，他距律师甚远，因为愤怒往往体现着爱爱恨恨的情操，体现着善意爱心；第二，他离美也远。你看，那充溢着正义内容的愤激，多像骇浪惊涛，好美、好美啊！

三十九、语言贫乏，文出俗套，大半源于思想上的惰性。找到病根，也就便于医治了。

依靠我们全队的努力，中国律师语言文字的风格终将形成，并会日臻成熟。

四十、我坚持这个见解：真正的律师必是真正的人：似澄澈见底的清流，如通体透明的水晶。表里澄澈，一片空明，反映出心灵纯净，心地晶莹。行在山阴道上能觉“如在镜中游”者，足证他心情爽朗、心地澄明，整个山林都影印在一个光明净体中了。这不正是我们律师的形象吗？

四十一、作为律师，应不懈地追求那无止境的自我完善。“泉涓涓而始流”，一往无前，汇入河湖，注入大海，非圣洁，又圣洁。这该是我们律师的职业特征吧。

四十二、对事业，应特别强调热烈的、执著的追求精神，达到“痴”

境。顾恺之有所谓“痴绝”之誉，何妨引来？

四十三、要搞好律师的事业，不能轻艺品，艺要高超；更应重人品，心要纯正。二者兼顾兼得，我们的队伍定能群星闪耀。

人们要求，律师及其实务应体现着美与善，使人感到崇高；故对律师品格的要求相应也高。

四十四、高尚品格、崇高道德，由何体现？一言以蔽之：人格的完善与优美。

就律师的道德来说，须以“真”为基础：对人要诚，对事应实，两者都体现在“真”上，由真及善终至美。

四十五、真，对我们律师有两方面含义：一是讲真情；二是写真实。律师在人民心目中的价值，恰在敢于反映真实，道出真情，绝不扯谎。上溯时势、国是，下及讼案、事件，莫不如此。

四十六、敢字重要。敢，得以本身硬为其条件，道德要以“艺高”为前提，否则会成蛮干。换句话说，勇，应有“谋”支撑。智慧总应先于、高于勇敢。

四十七、律师之间应有竞争，无妨竞争，但都得体现着“美”，故须同丑恶现象划清界限。

竞赛、竞争的目标，都在于体现我们集体的凝聚力，即集全队之力把我们的工作提高到一统“真善美”的理想境界。

竞争有别于斗争。竞争中务必时时自省：在显示什么，想达到什么目标——并做出入情人理的回答。

四十八、热衷于“拜金”，一味讲求“实惠”，必然远离或竟失去“真善美”。权衡得失，能不警惕？

范文正公“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荀老夫子“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实千古绝唱，足以“晓天下之聩聩”！试改苏轼《临江仙》一字，寄语如旭日涌起般的年轻朋友：“何不忘却营营！”我纵有落日迟暮的实感，仍愿与君共勉。

四十九、律师制度连同实务的改革，似宜寻觅这样一条新径：让年轻的律师学好哲学，学好美学，学点诗；更多地学点其他的“法外”诸